

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656桃園市楊梅區瑞原里民豐路69號

承辦人：專任輔導員 葉芳君

電話：03-4782242分機330

傳真：03-4755163

電子信箱：yvonne90220@m2.ry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瑞國本字第1120001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、376735100E1120017343ATTACH1、376735100E1120017343ATTACH2
(376439633X_1120001434_ATTACH1.pdf、376439633X_1120001434_ATTACH2.pdf、376439633X_112000143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11學年度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語文領域本土
語文組跨縣市聯盟交流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23日桃教中字第
11200173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2年3月23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二)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分區縣市教育局/處業務承辦人員、課程督學、本土語文輔導小組召集人/副召集人、指導員、輔導員、種子教師及輔導小組業務承辦人員、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召集人、團員。



(四)報名方式：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即日起至交流活動一週前，E-mail至chucc@mail.nutn.edu.tw，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朱慶章先生收，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轉5772。

(五)參與人員所需之差旅費由各縣市精進計畫或本土教育計畫經費支應，請參與人員所屬學校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並由公費排代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5小時。

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暨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許美玲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賴明澄老師(含附件)

